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安新材")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与会董事全票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为14,500万元,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为该等授信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3,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向佛山农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为14,500万元,其中对天安高分子的授信敞口额度为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石湾鹰牌的授信敞口额度为8,000万元,由公司按其对石湾鹰牌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和鹰牌科技为石湾鹰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安新材存量低风险业务额度为1,500万元。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向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3,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6月28日
3、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1-8座之一(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宋岱瀛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公司持有天安高分子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12.57	11,021.90
负债总额	8,693.36	4,865.4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037.08	6,056.83
净利润	962.74	156.46

注:以上天安高分子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9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5年09月29日
3、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2号B座十层
4、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5、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持有石湾鹰牌66%股权
7、经营范围:陶瓷玻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813.98	114,333.07
负债总额	94,762.16	79,821.8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4,463.15	120,876.72
净利润	1,540.60	3,578.25

注:上述石湾鹰牌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9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7月12日
3、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
4、法定代表人:洪晓明
5、注册资本:48,000万元
6、公司持有安徽天安100%股权
7、经营范围: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631.31	59,875.59
负债总额	17,501.71	7,719.6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0,922.93	36,899.57
净利润	973.67	944.17

注:上述安徽天安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9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及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在审议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按相应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鹰牌科技在授信额度内为石湾鹰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及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的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次申请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的担保,能够有效的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7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72%。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4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51,2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1日

至2022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7日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5	天安新材	202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2年2月9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须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邮件等方式登记(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需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为股权登记日为在册股东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徐芳
3、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
4、联系电话:0757-82560399;传真:0757-82561955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拟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总额度为14,500万元,其中对天安高分子的授信敞口额度为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石湾鹰牌的授信敞口额度为8,000万元,由公司按其对石湾鹰牌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为石湾鹰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安新材存量低风险业务额度为1,500万元。并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3,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2-00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分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时间	收到补助金额	类别	文件号(或政府批文)
1	2019年度"小升规"奖励性资金	2021年5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尔沁左翼后旗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2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6月	262,500.00	与收益相关	鲁人社函【2020】78号
3	2020年首次入规"小升规"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2021年8月	192,500.00	与收益相关	阳经企发【2021】11号
4	小升规奖励资金	2021年9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阳泉市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财政经营补贴	2021年11月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山园管理委员会
6	招聘支持补助金	2021年12月	1,261,758.42	与收益相关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7	2021年规上企业奖励款	2021年12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8	稳岗补贴	2021年10月	716,455.00	与收益相关	沪人社规[2018]20号
9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2021年12月	46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
10	停产歇业补助金	2021年6-12月	2,988,409.95	与收益相关	韩国劳动部
11	其他补助	2021年3月-12月	619,359.16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商务发展资金等
	合计		7,308,482.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公司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7,308,482.53元,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结果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0万元至7,000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50.05万元,同比减少59.18%到72.59%。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80%股权及对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合计实现投资收益42,909.51万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585万元至-4,28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0万元至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150.05万元到12,450.05万元,同比减少59.18%%到72.59%。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85万元至-4,285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23,869.62万元到26,169.6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50.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454.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9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出售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80%股权及对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合计实现投资收益42,909.51万元,对上年业绩贡献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V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900万元-17,000万元	盈利:23,0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23%-4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670万元 - 16,780万元	盈利:22,8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49%-44.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7元/股-0.286元/股	盈利:0.38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度,公司铁精粉价格和子公司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球团价格同比都实现上涨,投资收益也较上年同期增加, 但受公司2021年12月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其中2021年度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金额为21,64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 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及辞退福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1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济南分公司、淄博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济南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7GBQBN3J
负责人:王博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2022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1-101-61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352万元到1052万元,同比减亏8.68%到25.96%。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95万元到-3595万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1)本年度母公司制药中心受整体搬迁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本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信用减值损失。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352万元到1052万元,同比减亏8.68%到25.96%。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95万元到-3595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21.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本年度母公司制药中心受整体搬迁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生产与销售受到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影响本年利润。

2、本年度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及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天目生物计提了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杭州三慎泰门诊计提了资产减值。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主要是母公司制药中心整体搬迁一部分补偿以递延形式转入营业外收入。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2021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最终业绩情况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

(二)2021年4月,为解决公司原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风原生")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拥有的对清风原生等各方已确定转让的债权5,000万元和有条件转让的债权4,000万元,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将分期清偿上述9,000万元债权。截止2021年9月,公司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已确定转让的债权款人民币合计5,000万元整。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浙江清风原生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702.12万元尚未完成,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暂不确定,后期可能受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较大。目前公司已通过法院向浙江清风原生及其他关联方提起诉讼、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三)2021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由于业绩大幅下滑,商誉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本次业绩预告数据适当考虑了上述两公司资产减值的情况。目前,商誉减值测试工作正在进行中,第三方评估机构尚未出具评估报告,最终结果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 收到银川市自然资源局送达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和《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根据认定书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的规定,认定该宗地为闲置土地。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约定,土地超两年未开工建设,存在被收回风险。

(五)公司2020年度因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702.12万元(不包含利息)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能及时归还资金占用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六章 建筑业"之"第一节 土木工程建筑业务"中的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 目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21年第四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23	230,715.78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248	2,638,325.99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13	173,697.84

注:上表第2项工程施工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8日	41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2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271,914.62	PPP模式	2016年9月16日	66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5.62%。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3	弥勒城轨项目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180,303.66	PPP模式	2017年8月10日	720日历天	暂缓实施,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	PPP模式	--	360日历天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	总承包	2018年8月30日	首通段:977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75.32%。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900万元-114,2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160.04万元-42,460.04万元, 同比增长33.68%-59.19%。

2. 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300万元-105,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633.32万元-46,533.32万元,同比增长50.51%-79.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900万元-11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160.04万元-42,460.04万元,同比增长33.68%-59.19%。

2.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300万元-105,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633.32万元-46,533.32万元,同比增长50.51%-79.32%。

二、2020年年度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739.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666.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7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工业原材料价格上涨,同行企业产能受限,公司主导产品价格上涨;公司紧跟市场供需变化,克服疫情导致的供应链紧张等一系列困难,优化产业布局,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完善优势产品产业链,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增强公司的风险可控能力和应对变局能力,提升企业的经营质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0,892万元到23,092万元,同比增加211%-233%。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高速公路免费通行影响, 通行费收入减少;二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刚成立业务较少相应利润较低,所以导致公司上年同期净利润较少。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3,511万元到25,985万元, 同比增加348%-3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892万元到23,092万元,同比增加211%-23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511万元到25,985万元,同比增加348%-38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已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公司2021年报审计仍在进行中。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原因一是由于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影响,收入减少,通行费收入是我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免收通行费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二是由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上年同期刚成立业务较少相应利润较低,所以导致公司上年同期净利润较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本年度收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补偿款3,000万元,此款作其他收益处理。

2.根据交通运输部取消省界收费站文件要求,本年度处置省界收费站等报废固定资产损失2,433万元,此款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以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数据。

公司不存在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5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巨石SCP001
代码	012280411	期限	178天
起息日	2022年1月25日	兑付日	2022年7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6.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00亿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5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340万元,同比增加约60.00%。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61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060万元,同比增加约42.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340万元,同比增加约60.0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060万元,同比增加约42.0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50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得益于全国范围内对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经济稳步复苏,居民消费需求释放,整体商业零售的经营环境有所好转,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0年公司为助力疫情防控,对外捐赠1,000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2—00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月19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2年1月25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蒋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蒋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蒋焰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二)《关于投资实施"十四五"酱香酒习水同民坝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投资41.1亿元实施"十四五"酱香酒习水同民坝一期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习水县同民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系列酒制酒产能约1.2万吨、制曲产能约2.94万吨、贮酒能力约3.6万吨,建设周期为24个月。

(三)《关于制定〈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办法〉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制定〈董事会向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